

温州市滨海水厂一期工程——配水管工程

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及答疑澄清文件（01号）

项目编号：A3303010410004790001001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发布温州市滨海水厂一期工程——配水管工程招标文件补充及答疑澄清文件（01号），本补充修改及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；若本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有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答疑澄清部分：

疑问1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是否要求提供？

答：要求提供，见本文件“二、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部分”第1点。

疑问2：临时用地附图能否提供？

答：无附图，发包人提供的管道开挖段、各沉井施工段临时施工用地不超过20米宽（具体范围以合同签订发包人现场实际确定的范围为准）。

疑问3：信息价以2024年9月份为准吗？

答：见本文件“二、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部分”第2点。

疑问4：清单中未列优质工程增加费，今后是否有奖励？

答：按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5.1.1款要求奖励。

二、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部分

1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5款第3点中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”修改为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”。

2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10.4.1款及11.1款中“2024年8月”均修改为“2024年9月”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

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8日